



豆寇系列
台湾于晴作品集
YU QING ZUO PIN

请不要把眼光离开

台湾于晴言情作品集

● 江



豆蔻系列

请不要把眼光离开

请不要把眼光离开

于 晴/著

江苏文艺出版社

(苏)新登字 007 号

请不要把眼光离开——台湾于晴作品集 Ⅲ

作 者：于 晴

责任编辑：姜 文

出版发行：江苏文艺出版社(邮政编码：210009)

经 销：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 者：新华日报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7

字数：120,000 1996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0 册

标准书号：ISBN 7—5399—0927—7/I·888

定 价：51.80 元(全 5 册) 本册定价：9.80 元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亦侠亦妖亦奇情

(代序)

阡陌

于晴的新作又和大家见面了。

读了标题，大家一定感到奇怪，“亦侠亦妖亦奇情”到底是什么意思？是不是阡陌故意卖关子？

非也。

我为于晴前十五本书写序时曾用“亦真亦幻皆是情”来概括于晴作品的整体风格。如今用这个标题，显然，说明于晴作品的整体风格有所变化。

台湾新近流行一个名词“酷”，有“酷哥”、“酷妹”的提法。以至席绢最新的一部作品干脆就叫做《这个男人有点酷》。我在席绢新书的前言中谈到了《关于这个‘酷’》，席绢和于晴作品的人物选型有很多相似之处提法也相同，为此我转摘一段用以释题。

“酷哥”是现时流行的青春偶像的代名词，这个名词起源于日本的一部电视连续剧《青春无悔》，里面的人物大约有叫木村拓哉、流川枫的，这部电视连续剧放

映之后，在台湾青春少年中流行开了这个“酷哥”的提法。

“酷哥”这个名词显然字典里是没有的。词典里一般把酷字解释为：1. 残酷；2. 程度很深；3. 极；唯一有点牵连的便是这个“极”。以我的理解，是极品，极帅，极潇洒之意。而从于晴和席绢书中内容透出来的信息则一是帅，二是有型，帅是外在的形象，型是内在的，又称作气质。她们作品里的“酷哥”是：话较少，表现出一种严肃、冷峻；或者生性严谨、少言少怒。

据我的理解，“酷哥”大约是这样一种人物：英俊潇洒（这是青春偶像百年不变的基本要素）、坚毅、果敢的外表；表面少言寡语，热情内含如火，智慧、聪敏含而不露的内在，构成了“酷”。其实“酷”的男人早在七八十年代就产生了，并曾经一度风靡过那个时代的许多人，史泰龙主演的人物，《第一滴血》里的那个百战不挠，死里逃生的人物曾是许多青年的偶像，酷得很；演日本电影《追捕》的主要演员高仓健也是很“酷”的，这些人物曾经是阳刚之美的象征，倾倒过许多女性。

然而进入九十年代，这个时代的青年朋友却并不再崇拜那些铁冷的阳刚之美。而是追逐“酷”。于晴笔下的“酷哥”与史泰龙、高仓健相比，内在的美是相同的，只是外在的美产生了变异，你看于晴笔下的杨明，强悍得足以战胜任何盗贼，“黄金猎人”武艺高强决不是浪得虚名，然而细皮白肉，英俊异常，风流成性，美

得居然像女性，这使我想起七十年代流传的一些女性择偶的标准：“形象像演员；体格像运动员；干活像服务员；脾气像保育员。”

我目前还无法理解“酷哥”怎么会变成台湾少女的青春偶像。何以会成为一种流行的思潮。不过大凡能够流行的东西，一般都有它能够流行的理由，有它的生命力，有它存在的价值。在信息爆炸的时代，无论从信息高速公路上来，还是通过卫星电视，“酷哥”大约是会入侵大陆的，是会深入到少男少女们的心中的。这是一种预言吧！

于晴的这三本书是1995年最后两个月才杀青的，这三部书属于同一类型，《阿宝公主》和《银兔姑娘》相近，而《蝴蝶笨婢》则是妖圣系列中的一部，偏重于神话，写的是天上仙蝶与蓄仙池中的青蛙王子的爱情故事，他们在天上仅一面之缘，下了凡界却是生死之恋，这是一种互相排斥又互相吸引的爱恋，充满了浪漫色彩。青蛙王子的化身也是一个很酷的人物。

《阿宝公主》和《银兔姑娘》、《蝴蝶笨婢》以及先前推出的《金锁姻缘》、《龙的新娘》、《乞儿弄蝶》都是古代题材。这六部作品充分展现了于晴作品的新特色。《金锁姻缘》、《蝴蝶笨婢》是于晴对新文体的一次尝试，前者借用有神论者的灵魂学说，让明代的灵魂飘游进二十世纪，接受到了现代文明以后，又飘回到了明代，作者显然不在宣扬迷信，而是借这种形式，让现代文明与古代愚昧进行碰撞，显而易见，这种借代不过是手段，

目的在于显示今天人类社会的先进，让生活在这个社会里的人们热爱今天，热爱生活。

而由于主人翁在两个不同的时代里感同身受的体验带来了故事喜剧性的演进，这种演进是作者人文思想的展现。

《蝴蝶笨婢》则描写了一个在天上、在人间都十分泼辣的“酷妹”，鱼翩翩——天上蓄仙池的蝴蝶仙子，下凡以后，一露面就不同凡响，见色迷迷的商人偷看女人的酥胸，她便一脚踢翻了珍宝摊；就是因为不想应媒妁之言的婚事，竟想让丫环把未来男人的命根子阉掉。这么一个个性十分鲜明的，天上人间都不驯顺的蝴蝶仙子，演出了一场场闹剧，而在这喧闹声中爱却不知不觉让他们沉醉。

《乞儿弄蝶》与《金锁姻缘》及《阿宝公主》有点连带关系，它们之间有一个人物相互贯串——杨明。

以前介绍过《乞儿弄蝶》，这里有必要再提提，那也是出喜剧，一个乞儿与一个牧场主本来是无干无涉的，然而，由于乞儿桀骜不驯，出身生活底层的她，对世间的一切都有着一种本能的抗拒，尤其激烈地反抗礼教。她死也不洗澡，吃饭用手抓，满口改不掉的脏话。照例这样一个女人怎么也不会有人喜欢，然而自己也想不明白的牧场主，竟喜欢上了她。这样一个平凡的仅有一点喜剧色彩的故事，于晴把它放在一个十分恐怖的背景下来写，便有声有色了。杀人魔每月要杀一个未婚的女子，吸干她的血，而裴家牧场面对的就是屡抓不获，

而且已经渗透进庄院的杀人魔。于晴是很会造势的，她制造出一环扣一环的悬念，使《乞儿弄蝶》成了惊险喜剧。

而到了《阿宝公主》这部书里，杨明则成了主要角色，那个很酷的“赏金猎人”与刁蛮成性的阿宝演出了一幕幕喜剧，让人忍俊不禁。

借用《关于这个“酷”》一文中的结束来结束这个序言：

“像武侠又非武侠；像历史又非历史；像言情又非言情；像传奇又非传奇，正是这么一部部又像又不像的四不像，武侠味很重的爱情小说，爱情为重的奇情小说，历史味很浓的传奇故事，构成了席绢还有于晴作品的新风格。加上很酷的男男女女，显得尤为新奇。这是一种全新的创造。相信读者朋友一定会喜欢。”

楔 子

她缩着小小的身躯躲在房门后面，听着由客厅传来父母的争吵声。

她是在午睡中朦胧听到父母的声音，兴奋的爬起来想出去迎接他们，但白荃尖锐的声音吓阻了她冲进客厅的脚步。

“早知道我就不来了，看看我的脚，走得都起水泡了。”白荃一进屋就边揉着脚，不停地抱怨着。

“我怎么知道引擎会在中途熄火？如果不是张妈说小爱生病了，我现在应该在公司里主持会议，讨论今年公司接订单的方针，而不是到这个鸟不生蛋的地方来看我的女儿。”孟扬也不甘示弱地吼回去。

“先生、太太，小小小姐还在睡觉……”张妈夹在中间，两面为难。

“你还不是怕别人说闲话！其实只要我们保密得当，没人知道我们把女儿送到这种乡下地方的。”白荃不悦地说。

“谁不知道孟家有两个女儿。别人会奇怪我们为什么会对另一个女儿不闻不问的，这会损及我在社会上的地位。”

“你就只顾虑别人的想法。我们呢？看看我们来一

次要受多少折腾，她连自己的父母都拖累成这样，我真不知道将来还会惹出什么麻烦！”

“还不是你生的！”

“这也怪我？难道她就不是你女儿？孟扬，我警告你，下回要来你自己来，我可不想再受这些折磨，天知道下回来又会有什么灾难？我已经受够了。”

“谁叫你生了这个扫把星，差点没拖垮我的公司！”孟扬高声吼道。

“又不是我一个人的孩子……”争吵持续着。

他们丝毫没注意到躲在门后的小女孩睁着圆圆的、无辜的双眼，紧咬着下唇，泪早已湿透她的小脸。

1

孟明珠明艳照人是圈内公认的事实。

美艳的外貌加上凹凸有致的身材，不少片商曾以高价诱她拍三级片，但皆被孟明珠所拒。她是堂堂孟氏企业董事长孟扬的长女，无论是在见识上或是气质上完全符合上流社会的要求。只可惜她对孟氏企业毫无兴趣！她有自己的目标，她一心想在演艺圈闯出一番名堂，虽然目前她小有名气，但她的目标并不仅此。她想拿一座金钟奖来证明自己的实力，证明自己并不是徒有一张漂亮的脸蛋。

而现在她的机会来了，想到这里，她就忍不住暗自窃喜。

目前她接了一部家庭喜剧，全景在南部拍摄。她自愿提供孟家的别墅作为拍摄的场景，未取分毫的作法赢得工作人员一致的赞赏。当然，她的付出并不是毫无目的的，这部家庭喜剧是名编剧家麦世毓的作品之一，而他的作品连续三年获得金钟的殊荣，今年他将铆上全力专为金钟奖写一部肯定得奖的戏，他打算由自己来选择适合的角色。

孟明珠希望获得青睐，即使诱惑麦世毓亦在所不惜。更何况，她并不吃亏。在这部家庭喜剧中，麦世毓亦将同行。她看过麦世毓，他有一副足以大红大紫的外表，但他却选择了幕后工作，这点令她非常的不解，但她也没打算去了解他，她只想为自己的事业再创高峰。

所以，她来求助她的妹妹——孟天爱。

孟天爱，和孟明珠迥然不同。

古板的眼镜配上邋遢的外表，孟明珠简直不相信这真是她的亲生妹妹！但毕竟血浓于水，她再怎么不愿意相信，天爱

还是她妹妹。

而姐妹之间本来就应该互相帮忙。

“你到底要我怎么个帮法？”孟天爱坐在孟家别墅专为明珠准备的套房里无奈的问道。

孟明珠比工作人员提早一天回到南部家里打点一切。

“我只是希望你能从麦世毓身上打听他新剧属意的人选。”孟明珠说道。

孟天爱扶扶镜框，皱着眉看着她。“我根本不认识他，怎么替你打听？”

“你当然不认识他。他是名编剧家，而你一直待在乡下。我只是希望你能在我们拍摄期间暂时充当佣人。”

“佣人？但是我要照顾孤儿院的孩子们。”

孟明珠手一挥，一副不屑的神情。“你可以再请别人帮忙，难道你忍心让你的亲姐姐失望？”

“我没有这个意思。姐，你可以直接问那个什么麦的，不就知道了吗？”孟天爱长年在乡下，不太明白都市人繁杂的心思。

“傻瓜，我要是直接的去问他，岂不给他留下坏印象？天爱，我只是希望你帮个小忙，你不会不愿意吧？虽然我很想用美色去诱惑他，但我怕偷鸡不着蚀把米。你就不同了，你长得那么平凡，没人会注意到你，你只要偶尔靠近他，然后放尖耳朵去听听他说些什么，有没有谈起属意的人选就够了，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孟明珠说得好似一切都是理所当然的样子。

孟天爱苦笑。她对于明珠无心的刺伤倒也不在意，毕竟自己长相平凡已是公开的事实。

孟家两女，就属明珠样样出色，而她只能在乡下过着平凡的生活。

她从没抱怨过，因为她满足于自己惬意的日子。

“天爱，你真忍心看见你姐姐一辈子只是个小有名气的演员？”孟明珠装出楚楚可怜的腔调。她深知自己妹妹是吃软不吃硬的。

“我……”天爱似乎心软了。

“又不是要你去勾引他。若是要勾引，我干脆自己来就好，也用不着求你。你放心，他不会看上你这种女孩的。”

“好吧，我答应你就是了。但我先声明，我不可能一直放着孤儿院不管。”

“没问题，只要你答应，我会安排一切的。”孟明珠满心欢喜的说道。

隔天，工作人员浩浩荡荡的来到孟家别墅，孟明珠早就打点好一切。他们一抵达，餐点、洗澡水全准备好了，让工作人员看了笑呵呵，对孟明珠细心体贴的服务赞不绝口。

在他们眼里，孟明珠守时、敬业，还设想周到，在圈内真是难得一见。

但麦世毓倒没啥感觉。

他一抵达孟家别墅，就直接钻进暂时属于他的房间里。

孟明珠向天爱使了一个眼色。

天爱轻叹口气，悄悄消失在客厅。

她端着餐点走到麦世毓的房前。

她敲着门。

好半晌，一点声响也没。

她加重力道地敲。

一会儿，门打开了。披着浴巾的麦世毓怒气腾腾的站在她面前。

“你想干什么？”他吼道。

她发愣的看着他赤裸的胸膛，有好一会儿都说不出话。

虽然她时常替孤儿院的孩子们洗澡，但这倒是头一次见到男人的胸膛。

他的嘴角讥诮的扬起。“我该不会是遇上女色魔了吧？”他双手环胸，高傲的看着眼前这个看似平凡无奇的女孩。

她蓦地抬起头来，瞪着眼前那张英俊的脸孔。镜框后一双黑色的眸子闪过一丝怒气，然后她笑了，笑得那么突然，反让麦世毓大惑不解。

“你笑什么？”他压低声音问。

“这是头一次有人称我叫女色魔。”她的眼里有着浓浓的笑意。

“被人当作女色魔，你很高兴？”他仍然疑惑。

“不是高兴，是有趣。”她的笑容使她的脸孔散发出纯真的风采。“你饿了吗？”她想起她的身份，还有她的使命。

他上下打量她，只有平凡无奇四个字可以形容她，他挑起眉看着她。

“我是很饿，但恐怕你不太合我胃口。”他故意以懒洋洋的腔调说道。

“我？哦！不，我是指餐点……”她停顿下来，像是了解他话里的意思。

她眯起眼睛盯着眼前得意扬扬的麦世毓。

“你饿了？”她轻声说道。

“甜心，你真聪明。”他故作诱惑的口吻回答她。不知为何，他就是想逗她，尤其想到刚才她瞪着他胸膛的模样，好像从没见过男人打赤膊，但却又装作一副世故样，他就更想逗她了。

她的笑容未曾消减。“我去替你打电话。”

“打电话？”

她笑得眼睛都眯起来了。“告诉我，你喜欢高的、瘦的、还

是胖的？或许金发碧眼比较合你口味？只要你告诉我，我马上替你打电话，保证三十分钟之内就到，来得及吧？”

他愣住了。没想到这番话会从她嘴里说出来。

“你倒满清楚的！”他无法测量她宽松的衣服下究竟是洗衣板或是玲珑有致的身材。或许是他麦世毓的眼光有误……

她耸耸肩。“住了二十多年，不清楚也难。”

“你一直住这里？”他倒有些讶然。“不想去台北闯闯？”

“在这里不好吗？”她有些不耐烦。“你想不想吃？如果不吃，我可要退下了。厨房还有事呢！”她捏造理由。

“你是孟家佣人？”他依旧靠着门，完全无视于自己正半裸着，也没打算回答她先前的问题。

“临时佣人。”她更正。

“你几岁了？”他突然问道。

“女人的年龄向来保密。”原本她打算先来探探这位名编剧的为人，先有个认识，将来好逐步接近他，没想到第一次见面他们就说了这么多……一点也不像第一次认识。

她可以忍耐明珠无心的讽刺，因为她知道那是事实；但对于眼前这位从台北来的陌生人，她就是无法忍受他的嘲弄。满脸的自大，好像全天底下的人都必须匍匐在他脚底似的，纵使她孟天爱的个性再温驯，也会被他激怒。

“你还在这里吗？”他举起手在她眼前晃，英挺的脸庞尽是嘲弄的意味。

她看向他。

“我在这里。你不怕着凉？”她若有所指的瞄向他健壮但赤裸的胸膛。

他耸耸肩。

“我天生耐寒，你叫什么名字？”基于某种原因，他冒着会感冒的危险在这里陪一个平凡无奇的女孩聊天。不知道是为

什么,但他真的不想终止这谈话。

换言之,他喜欢跟她聊天。

虽然她有着再平凡不过的外貌,黑色大眼镜像只丑陋的蜘蛛盘踞在她脸上,及肩的秀发绑成马尾,看起来倒是清新可人,如果她的刘海不遮住大半个脸,相信会更好。

他根本无法看清她完整的脸蛋,但她稚嫩俏皮的声音还有犀利却并不伤人的言词却吸引了他。是吸引吗?也许该说很久没人跟他这样说话了,自从他红透演艺圈后……

最重要的是她的笑容。薄薄的红唇一上扬,仿佛天底下再烦恼的事也会因为她的笑容而消失了。

她看着他。“你还在吗?”她仿照他的话。

他回过神来。“我当然在。你还没告诉我你的名字呢?”

“有必要吗?”她皱起眉头。“我只是个临时佣人,没必要大肆宣传我叫什么名字。”

“不是大肆宣传,只有我知道而已。”

“我又不认识你,干嘛要告诉你?”她把不耐表露在脸上。“若是不吃,我就退下了。晚餐八点准时开饭,你想吃饭就自己下来。”她转身欲走,捧在手上盘子的重量已经让她有些吃不消了。

“等等。”他光着上半身,挡住她的去路,完全不在意有没有人看见他。“我还会见到你吗?”他情不自禁问出这个问题。

“我是临时佣人。”她只肯回答这一句。

“你都是这样对待孟家客人的吗?你不怕我打小报告,然后解雇你?”

“解雇?”她终于忍无可忍的将盘子重重地放在他手上,否则她不敢保证下一秒钟,它是否会摔成碎片。“我求之不得。”说完,她从他身旁闪过,迈步就走。

“喂……”他想追下去,却顾忌着半身的赤裸。他并不羞

于让自己健硕的体格见人，但某些女工作人员恐怕就会造作地尖叫了。

他虽无奈，却也只得放弃了。

他走回房间，一股寂寞之感油然而生。

他想知道她是谁，叫什么名字？听她的谈吐，不像是个临时佣人……更重要的是，他想再见到她。

他为这个念头感到好笑，但没一会儿，他的笑声尽褪。

因为他感受到其中的严重性了。

上帝保佑他！他竟然对一个平凡无奇的女孩感兴趣了。

孟天爱一下楼，马上被孟明珠拉到一边。

“怎样？他有没有露口风？”她着急的问道。

孟天爱心不在焉的回答她：“姐，没人第一次见面就会把心里的话全说出来的。”

明珠失望极了。“我真希望他属意的对象是我，或许我该自己上阵……”

“姐，事情要慢慢来，急不得的。”她安慰道。

“我又不是要你勾引他！再慢慢来，要是他真属意别人，我连挽回的余地都没有。他真没露一点口风？”孟明珠不死心的追问着。

天爱摇摇头。“你要真有实力就不怕他不选你。姐，没必要靠他才能达到你的目的，他太过自负，我不喜欢他。”即使他看起来魅力十足，她也不为所动，她孟天爱不是只看男人外表的女孩。

“又不是要你嫁他！”孟明珠口气有些轻蔑。“你想嫁他，还得排队呢！多少美女想跟他约会，哪会轮得到你？天爱，你得再加把劲，你不是对人类心理学颇有研究，把孤儿院那群小鬼头整治得服服帖帖的吗？你可以想办法让他说出来嘛！”